# 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

地址:10688台北市大安區安和路一段29號

9樓

承辦人: 黃瑋絜

電話: (02)27527286-152 傳真: (02)2771-8392

Email: weichieh@mail.tma.tw

受文者:社團法人臺中市大臺中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2年7月10日 發文字號:全醫聯字第1120000900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文 (1120000900\_Attach1.pdf、1120000900\_Attach2.pdf)

主旨:轉知中央健保署將特殊材料「捷邁高抗力骨水泥-40g、捷邁高抗力骨水泥-80g」及「"奧斯特"抗生素骨水泥-40g、"奧斯特"抗生素骨水泥-60g」等4品項納入健保給付案,詳如說明,請查照。

#### 說明:

- 一、中央健保署112年6月29日以健保審字第1120057305A號函覆台灣捷邁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有關建議將特殊材料「捷邁高抗力骨水泥-40g、捷邁高抗力骨水泥-80g」(衛署醫器輸字第023027號)納入健保給付一案,詳如附件。
- 二、中央健保署112年6月29日以健保審字第1120057305B號函覆 萊恩醫療器材有限公司有關建議將特殊材料「"奧斯特"抗 生素骨水泥-40g」、「"奧斯特"抗生素骨水泥-60g」(衛部 醫器輸字第034282號)納入健保給付一案,詳如附件。

正本:各縣市醫師公會

副本:電 2023/07/40 文





# 理事長 周 慶 明





##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函

地址:106211 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三段

140號

聯絡人:袁小姐

聯絡電話:02-27065866 分機:3059

傳真: 02-27027723

電子郵件: a111201@nhi.gov.tw

受文者: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2年6月29日 發文字號:健保審字第1120057305A號

速別: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無

主旨:貴公司建議將特殊材料「「捷邁高抗力骨水泥-40g、捷邁高抗力骨水泥-80g」(衛署醫器輸字第023027號)」納入 健保給付一案,復如說明,請查照。

#### 說明:

- 一、復貴公司112年6月13日捷字第112046號函。
- 二、本案「「捷邁高抗力骨水泥-40g、捷邁高抗力骨水泥-80g」(衛署醫器輸字第023027號)」計2項本署業於112年6月29日以健保審字第1120057305號公告,自112年8月1日納入健保給付(副本諒達)。考量旨揭醫療器材許可證已完成審議,自112年8月1日起刪除相關品項於本署全球資訊網「全民健保尚未納入給付特材品項表」之登載。
- 三、有關納入本保險給付之特材,按本標準第61條之1第2項第2 款規定略以:收載時之預估費用未達前款條件,於納入給 付後之三年間,任一年(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)之 費用支出已達新臺幣三千萬元者,應與本署訂定價量協 議,並依本標準第61條之1至61條之4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




四、另按同標準第51條之規定(略以),廠商有供貨給保險醫事服務機構之義務。如欲停止供貨一個月以上者,應於二個月前向保險人提出說明。請依規定辦理,違反規定者將依同法條處理,併予敘明。

正本:台灣捷邁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:地方政府衛生局、本署各分區業務組(請轉知轄區院所)、中華民國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美國商會、歐洲在臺商務協會、臺北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地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臺灣醫療暨生技器材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 先進醫療科技發展協會、中華民國儀器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醫院協會、台灣社區醫院協會、台灣醫學中心協會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

華民國區域醫院協會電 2023/06/29文 15:36:53 章





##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函

地址:106211 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三段

140號

聯絡人:袁小姐

聯絡電話:02-27065866 分機:3059

傳真: 02-27027723

電子郵件: a111201@nhi.gov.tw

受文者: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2年6月29日 發文字號:健保審字第1120057305B號

速別: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無

主旨:貴公司建議將特殊材料「"奧斯特"抗生素骨水泥-40g、 "奧斯特"抗生素骨水泥-60g」(衛部醫器輸字第034282 號)納入健保給付一案,復如說明,請查照。

#### 說明:

- 一、復貴公司112年6月19日未具文號第1120057921號函。
- 二、本案「"奧斯特"抗生素骨水泥-40g、"奧斯特"抗生素 骨水泥-60g」(衛部醫器輸字第034282號)計2項本署業於 112年6月29日以健保審字第1120057305號公告,自112年8 月1日納入健保給付(副本諒達)。考量旨揭醫療器材許可證 已完成審議,自112年8月1日起刪除相關品項於本署全球資 訊網「全民健保尚未納入給付特材品項表」之登載。
- 三、有關納入本保險給付之特材,按本標準第61條之1第2項第2 款規定略以:收載時之預估費用未達前款條件,於納入給 付後之三年間,任一年(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)之 費用支出已達新臺幣三千萬元者,應與本署訂定價量協 議,並依本標準第61條之1至61條之4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




四、另按同標準第51條之規定(略以),廠商有供貨給保險醫事服務機構之義務。如欲停止供貨一個月以上者,應於二個月前向保險人提出說明。請依規定辦理,違反規定者將依同法條處理,併予敘明。

正本:萊恩醫療器材有限公司

副本:地方政府衛生局、本署各分區業務組(請轉知轄區院所)、中華民國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美國商會、歐洲在臺商務協會、臺北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地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臺灣醫療暨生技器材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先進醫療科技發展協會、中華民國儀器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醫院協會、台灣社區醫院協會、台灣醫學中心協會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

華民國區域醫院協會電 2023/06/29 文



